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局 110 年 10 月份重大施政

- 一、10月6日與相關部會研商「跨部會化學物質單一窗口申報平台」，討論於符合現行申報規定下，整合各部會申報系統欄位介面及確認欄位、資料有效性與合理性，並進行資料介接及系統測試。
- 二、10月7日及10月8日分別於高雄市及臺北市辦理2場次「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研商會」，邀請進口含石綿貨品之業者參加，說明目前國際管制現況、國內運作情形、及本署將預告限制含石綿貨品輸入項目等議題。
- 三、10月8日、15日本局與教育部共同辦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109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綠色化學創意競賽」及「第2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線上聯合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除使各界瞭解獲獎者於綠色化學領域之努力外，並將綠色化學理念及事蹟向外推展，以鼓勵更多人能投入綠色化學領域。
- 四、10月12日與新竹市政府合作辦理「新竹市110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搶救兵棋推演」，期能讓地方政府熟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程序、權責、救災技術及量能，結合兵棋推演提升緊急事件之溝通協調能力，落實權責分工強化跨單位局處之應變量能及提升協調力。
- 五、10月13日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等單位辦理「毒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配合全國毒災防救演練，模擬高雄市林園工業區石化工廠發生重大毒災事故，開設中央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及本署緊急應變小組等組織應處，整合中央與地方應變模式，健全毒災聯合防救體系。
- 六、本局與環訓所合辦2梯次「110年環境風險多元管理與科技策略教育訓練班」，以視訊方式每梯次各2天（「10月13日、

14日」「10月20日、21日」)，增進本署同仁之「環境風險管理」專業知能。

- 七、10月18日召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110年第4次會議本署會前會，除工作小組進行報告外，另提案討論「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中戴奧辛共同溯源採樣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調整作法」。
- 八、10月19日與高雄市政府合作辦理「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模擬該轄區石化工廠發生毒化物洩漏，並啟動毒災聯防組織與跨機關間之協作機制，透過現場實兵演練，展現強化地方政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應變量能，提升毒化物運作業者事故應變處置能力。
- 九、10月19日沈副署長視察「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營運狀況，勗勉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相關人員為營運之努力，並期許未來訓練中心與國際接軌，持續培訓專業應變人才，提升國內災害專業應變能力。
- 十、10月21日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與地方環保局諮詢研商「一氧化二氮（笑氣）輸入邊境管理法律議題」，討論「笑氣邊境管理現況」，並就「偽報輸入列管物質刑責規範」等諮詢法律意見。
- 十一、10月26日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研議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查扣毒品半成品與先驅原料及化學品庫房安全規範會議」，討論其研擬管理人責任、堆放原則、標示與容器規格、緊急應變與災害處理程序等。
- 十二、10月26至28日本局與本署主秘室新聞公關組、綜計處與環訓所共同辦理之「新媒體溝通人才培力營」，計全署20人參加，本課程安排文案企劃、主持技巧、影片企製、網路行銷、智慧財產權等不同面向課程內容，實地參觀攝影棚，並進行

Youtuber 遴選及不同角色訓練作業，及製播影片拍攝實作，以增進本署同仁運用新興媒體進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能力與技巧。